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台安县人民法院公告

耿洪军: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0日9时30分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台安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